

证券代码：838105

证券简称：中盛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105	中盛新材	2020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磐安县安文下应工业区渡湖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5）、《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6）。

（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总结、分析了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总结、分析了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五）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拟定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发展目标，拟定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9 年财务报表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公司经营发展，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修订〈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

司拟对《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08）。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09）。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十二）审议《关于选举申屠爽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提名申屠爽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申屠爽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30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磐安县安文下应工业区渡湖路2号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孔祥西 2、联系电话：0579-84651888 3、
邮政编码：322300 4、地址：浙江省磐安县安文下应工业区渡湖路2号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